

# 十国春秋

李 冯著

■ 上海文艺出版社

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



206285866

I247.5

L1521

# 金庸 武侠

李 冯著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2005.9.3

628596

## 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十面埋伏/李冯著. - 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, 2004.6

ISBN 7-5321-2712-5

I . 十… II . 李… III . 长篇小说 – 中国 – 当代 IV 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52468 号

本书图片由香港精英集团(2003)企业有限公司提供

责任编辑：曹元勇

海力洪

封面设计：王志伟

### **十面埋伏**

**李 冯 著**

**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**

地址：上海绍兴路 74 号

电子信箱：[cslcm@public1.sta.net.cn](mailto:cslcm@public1.sta.net.cn)

网址：[www.slam.com](http://www.slam.com)

**后 奉书店 经销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**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7.5 字数 193,000

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60,000 册

ISBN 7-5321-2712-5 / 1·2106 定价：18.00 元

**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**

T:021-54742934

## 目 录

第一章	姓氏笔画 / 1
第二章	人性温暖和大屠杀 / 9
第三章	神秘女郎 / 25
第四章	啷里个啷 / 47
第五章	偷窥大王 / 59
第六章	她有一个梦想 / 75
第七章	血腥之旅 / 103
第八章	大逃杀 / 131
第九章	小金临死前的梦想 / 151
第十章	黑暗的心 / 171
第十一章	让你一次窥个够 / 201
第十二章	飞刀杀 / 215
第十三章	非刀杀 / 227



第一章

# 姓氏笔画
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[www.ertongbook.com](http://www.ertongbook.com)

他姓金，是一个极其乐观、开朗、讨人喜欢的年轻人。

有人说，他的笑容就像阳春冰雪上的阳光，谁碰到了他，都会情不自禁地被他的魅力融化。

女人这样说，男人也这样说；妓女这样说，小偷也这样说。

能够被妓女和小偷如此评价，恐怕不容易吧。

因为他高兴起来了，便会去妓院高歌豪饮，虽然他经常是一个穷光蛋，可他一有钱，就立即拉朋友把钱花光。那速度比他拔刀还快！

他拔刀的速度已经很快了——

至少在我们捕快这一行里，他拔刀的速度不是数一，也得数二。反正没人见过比他更快的。

他姓金，这个姓并不怎么好，我的意思是请联想一下：

姓金的出过什么有名的大人物吗？好像是空白……

相反，一提到金字，绝大多数人都会眼睛发亮，会立即联想到黄金、金银首饰、金锭金叶子金条金元宝，或者金榜题名。最浪漫的人也不过想到天边朝霞的万道金光。

为什么偏偏得形容为金光呢？

可见人们内心之贪婪俗气。

说远了，我的意思是，姓氏跟现实根本不是一回事。

就像姓金的，身上多半没几两金，还都是小人物。

当然了，做一个快乐的小人物，呼朋唤友，逍遥买醉，千金散尽——假如偶尔真有千金的话，也没什么不好。

所以，小人物根本不需要讲他的名字。

说了别人也记不住。

他就叫小金，或者金捕头，若直接喊他兄弟，他也会哈哈一笑答应。

他的笑容很有魅力。



他很帅。

他的朋友三教九流，甚至还有妓女、小偷、儿童、老姬。

三十年前，他就是这样一个单纯、快乐、刀法快如闪电的年轻人！

他乐于为人拔刀。

他愿意为儿童、老姬、白痴拔刀，如果谁欺负了这些弱者。

他也愿意为大狗、二马、葫芦、屎坨子和我拔刀。

大狗、二马、葫芦、屎坨子都是他衙门内的同事，都是捕快，武功稀松平常，简直臭不可闻。

可谁让他们都算是他的兄弟呢？

我也是他的兄弟。

我也是小人物。

可若论刀法，捕快这行里，惟有我能同他相提并论——

不同的是，他的刀极快，我的刀很慢。

岂止慢？在绝大多数情况下，我根本不拔刀。

## 二

那一年初秋，大地萧瑟。

天下大旱，遍地蝗灾。

到处都是流民，聚众结伙，打家劫舍。

山林呼啸，风声鹤唳。

每天带着几名兄弟在县城狭窄的街道上巡视时，我都觉得肩上的压力陡增，不由暗中攥紧腰间的刀鞘。

我姓刘，一个再平常不过的捕头。

我是个单身老男人。相貌稳重，三十多岁的年纪，若到了妓院，准被鸨母判断为四十多岁，当然不为办案，我才不涉足那种地方。

俸银少得可怜，我自己都不够花，再说若有结余，我宁愿拿来接济家境困难的兄弟。

我的姓也很普通——

刘这个姓，出过一些大名鼎鼎的人物，不过都是些狡猾阴险、野心勃勃的无赖。

比如汉高祖刘邦，就是个大无赖。他年轻时好喝酒，又没钱，便跑到隔壁王老太和武大娘的酒铺赖酒喝，喝完了不愿付账，就倒在地上装醉，可眼睛还色迷迷地盯着武大娘。后来有一次，他喝醉跑出去，正碰上秦始皇出巡，他瞧了大发议论：“啊，大丈夫当如此！”于是就野心发作，开始拉班子找人归附，做起了小首领。

刘邦首领渐渐做大，跟项羽打仗争天下。项羽捉了刘邦的老爹，隔着战壕恫吓说：“不投降，我烹杀你爹！”岂料刘邦笑道：“项羽啊，我们曾结拜兄弟，我爹就是你爹，如果一定要烹杀你爹，就也分我一杯羹吧。”项羽给这无赖搞得没办法。结果还是被刘邦打败了。

还有卖草鞋的刘备，为了拉山头立门派，非得篡改族谱，称自己是汉室宗亲。后来刘备与曹操打仗，部下赵子龙千辛万苦帮他救出儿子阿斗，他却把阿斗往草丛里一扔——假装要杀死阿斗，说：“竖子，险些害我折损一员大将！”骗得一大堆部下从此对他死心塌地。

.....

但我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捕头。

如果说这个姓给了我什么，也就是性格内向吧。

刘，立刀刘，姓氏笔画中有刀。

是的，我使刀。

这没什么稀奇，捕快都使刀，我十八岁进衙门，上司就发给我了一柄刀。

普普通通的朴刀。

我喜欢刀。

没事的时候，我就一个人盯着刀琢磨：若抓到了哪个江洋大盗，他想向我行贿——假如他恰好使刀，刀法也不错的话，我就会拒绝



他的银两，向他讨教几招。

就这样，二十多岁的时候，我的刀法已颇为出名了。

年轻人的血热，刀通常也快。

我那时的快刀，虽比不上后来小金的，也算得上泼水不入。

二十一岁时，我赴山西公干，凭着一柄快刀翻飞，擒住了太行山十八大盗。那一役使我名声大振，回京师不久就被提升为捕头。

是长安城最年轻的捕头。

二十三岁，我在长安西市路见不平，拔刀又打败了“六合剑”仇琅琊，那可是长安城最有名的剑客之一，但第二天我就丢了捕头职位，沦为小捕快。

——因为仇琅琊是德王府的教师爷。

没有一个捕头该去惹这样的对头。

——有时候人跟人比的根本不是刀快剑快，而是别的。

花好长时间，我才醒悟这个道理。

又花了三年，我才重新做回捕头。

这时候，我的刀已经很慢了，通常情况下，我都懒得拔刀。

是啊，做一个捕头，需要拔刀的情形确实不多。你把脸一板，百姓客商小贩通常怕你，地痞泼皮也得给你面子；捉拿小偷盗贼，督促手下的弟兄们去办，就像上司督促我一样。实在不行就悬赏，总有人为赏银出卖同伙；至于有权有势的家伙，在他们面前更不能随便拔刀。

所以，我变了。

我的口诀是一慢二看三放过——在能放过的时候。

奇怪的是，我越不爱拔刀，治下的百姓和同行的弟兄们反而越敬畏我。

等到认识小金，我愈发觉得我的刀慢得有理，符合我这人的性格。

立刀刘——什么意思？就是把刀藏在身上嘛。

小金的性格放肆，刀法也放肆，快如泼风，就像他的人一样。

我记得第一次看他使刀，是在一片夕阳下，对方是一批持械劫道的无赖。小金这个人，出刀根本不看对手，只一味快攻，仿佛不把刀使快，他的手就不爽，心里也不痛快。

那帮家伙当然不是小金对手，片刻后便大呼小金是“好汉”。

其实小金根本没必要出手，他们双方打完，我慢慢踱上，无赖中有人认出我是刘捕头，顿时害怕得筛抖起来，要请我和小金喝酒。

小金反而笑了，说喝酒很好啊，喝了酒你们就不抖，大家可以再打一次。

我抱着刀，一言不发。我慢慢地看，决定把这些毛贼先放过。

有一回同事们喝酒，桌上有人喝高了壮起胆问：“刘捕头啊，你的刀法可有名称？”

那天我喝得也有些高，便回答他：“抽刀断水——”

不错，刀再快，刀法再好，也断不了水。

所以你抽刀断水之前，就得想清楚，这一刀果真能把水断了？

退一万步讲，果真要断水，也得把刀慢慢地落下，那简直不是断，而是挡——落得慢了，姑且还能挡一挡。这刀法好无奈，可再退一万步说，人生在世，不也是这般无奈吗？

所以，慢刀如此。

我当然不会把这番道理在酒桌上全讲出来。可同事又问了，涎着脸：“刘捕头，你再给小金的快刀取一名称，可好？”

同事之间嘛，必要时得开开玩笑，于是我就开玩笑：

“小金的刀法叫——千金散尽！”

我记得他夕阳下那阵阵金光闪耀的刀风。

千金散尽，用来形容小金刀法的豪爽。

可千金散尽还复来——招法中也隐藏寓意。刀能放不能收，不算好刀！小金的快刀收放自如，能看出这点，才是我慧眼识货的本事。

可惜，满桌皆醉，没有谁听出我这两句话的深意！



——有时候我一个人禁不住想：究竟快刀好呢，还是慢刀好？究竟小金的“千金散尽”厉害，还是我的“抽刀断水”略胜一筹？

——没有答案。

我跟小金姓氏不同，性格不同。我长他十岁，彼此又是兄弟，当时我想，我们不会拔刀相向，也就没有机会比试一场，反正各人乐得其所吧。

咳，说远了。说到底，我们两个是连名字都不被人记住的捕头，我们使的刀，也是普普通通的朴刀。

.....

天下还有更厉害的刀——

.....

不仅仅是一把刀，而是千把万把刀！

一门刀！

那时候，我已从京师调赴了小小的县城，时间一晃，不知不觉已在小县城里干了三年。

县城很普通平凡，离京师也就几百里。

然而那境内藏着天下最可怕的刀。

我是慕名而去的。

不要忘了我姓刘，立刀刘，我姓氏里流淌着刀的血液！

我渴望见识一下最可怕的刀法。

但三年过去，我才发现仅凭我一个人，根本见不着。

因为在对方核心的刀法外围，还有许许多多的刀护卫着。与对方相比，我手下的大狗、二马、葫芦、屎坨子完全是窝囊废。

好汉难挡众拳，个人难敌江湖啊！

于是我想到了小金——

以小金的脾气，不管是捕头还是捕快都干不长。我派人打听，果然得知没有我的庇护，小金在京师混不下去，沦为闲人。我便写信去，请小金来帮我。

我告诉他，就像原来一样，我做正捕头，他做副捕头。

因为，我们是兄弟！

小金来到县城那天，满城晚霞，天空像被血染红了。

街红，人红，风也红。

我抱着刀，慢慢站在衙门口看他过来，不由暗暗心惊：难道召来小金真是一个错误，会给他带来血光之灾？

小金却满不在乎，远远一笑：“兄弟，我来了！”

“各位，见过金捕头。”

我不动声色，朝身旁的大狗、二马、葫芦和屎坨子等人吩咐。

屎坨子赶紧按我事先叮嘱，捧上了一柄带鞘朴刀。

“这是衙门里能找到的最快的一把刀，比刘捕头使的都强！”屎坨子奉承道。

小金哈哈一笑：“我大哥的刀，根本不出鞘，要他拔刀比脱裤子都难。”

大狗、二马、葫芦、屎坨子等都一阵爆笑，觉得小金风趣可爱。小金和他们顿时混了个自来熟。

“大哥，我从京师来，就拿这把刀来招待我？”小金又朝我笑。

“不，弟兄们商量好了，晚上去牡丹坊给金捕头接风！”大狗说。

“这才是好兄弟！”小金笑道。

牡丹坊，是城里最好的妓院。

大唐治下，不能没有捕快，同样也不能没有妓院。

待吃完，喝完，玩完，第二天见过县大爷，小金就做起了金捕头。

两个捕头，两把刀。

要面对千把万把刀。

那些刀，合成一门，令天下捕快闻风丧胆！

——“飞刀门”。

我转身望去，晚风呜咽中，天边残阳似血，殷如刀割。



第二章

# 人性温暖 和大屠杀

—

八月十四。

牡丹坊，漆黑一片。

八月十五前一夜，本来是妓院张灯结彩大宴宾客的好时辰，羁留客旅、归家无望的商人们，很愿意来此拥香揽玉，在笙歌美酒中，忘掉天涯断肠的缕缕乡愁。

假如有一名客人那晚到了牡丹坊，在临死之前，他脑海里大概会掠过如下场景：

——言笑晏晏，鸨母迎在门口热情召唤。

——龟奴们捧出桂花美酒，门帘后妓女们的环佩轻响。

——几案上摆满佳肴果品，糕点、兰瓜、玉柚、西域的玛瑙夜光杯。

——水袖轻拂，灯影中妓女盈盈起舞。琵琶声脆，箫乐妙曼，乐工们挂满微笑，也竭力让客人们一欢。

酒过数巡，乐到酣处，猛然间马蹄声骤，地动山摇。

来马虽然只是十余匹，可却似一道风暴，犹如百匹、千匹！

门“轰”地被撞开，几道黑影撞入，席间一片惊炸尖叫。

接着是一阵可怕的撕裂声来自窗外和撞开的门外。

灯笼烛火悉数被扑灭！

——死寂！

然后——

对这名客人来说，没有然后了——因为他的胸膛已经被撕裂！

寂静只持续了片刻。

.....

然后——“扑”地一声，一枝火折子被擦亮！

## 二

灯点燃了，精致的灯盏虽然被剖为两半，但灯油还剩，灯芯仍残。  
 灯火摇曳，估计能支撑片刻吧，但片刻已够。  
 从进门、被袭到死里逃生，不也就顷刻之间，快得如眨了眨眼  
 吗？

所以，残灯足矣。

酒也倒上了，在狼藉的尸首堆中，居然捡出了一只完好的夜光杯，它落在一名脑浆白花花淌出的妓女怀里。还有名死去的龟奴抱着一缶葡萄酒，缶虽碎，可缶底的酒尚能饮。

于是，一杯葡萄美酒，殷红荡漾——简直像变出的魔术！

葡萄美酒夜光杯，  
 欲饮琵琶马上催。  
 醉卧沙场君莫笑，  
 古来征战几人回！

这是大唐诗人王翰的名作《凉州词》，诗意苍凉。  
 人生难求一醉，笑看沙场生死！  
 几案上酒红，四周的鲜血也红。  
 老者凝视着酒杯，却没举杯一饮。  
 老者伤势极重，连举手的力气都没有了。  
 两名黑衣部属横着单刀，守在帮主左右。  
 那枝标枪仍插在其中一人大腿上。两人怒目朝外，也不去饮酒。  
 不需饮酒，他们已有酒意！  
 对壮士来说，酒能催胆。恶向胆边生，便能生出无穷杀意，以一  
 敌十！

可他俩本来就是死士，甫然遭袭，同门弟兄的死，早已使他俩悲愤填膺，怀有必死之心。

所以，不需饮酒，他俩已满身酒意、杀意、死意！

——主仆三人，还能够活下去吗？

——答案是：不可能。

——死亡将会来得飞快，正如几案上的那盏残灯，油枯灯灭。

——临死之前，他们在想什么？尤其那老者，他显然是一名威名赫赫的人物。威名赫赫如他，总不会像屋里那些嫖客一样死得浑浑噩噩，死而不知其所以然吧？

老者很冷静，他胸口的血在不停地往外渗。

他盯着那只酒杯。

他已经注意到，酒杯被震开了一道不引人注意的细纹。

裂纹虽细，浓稠的酒汁同样在悄悄往外渗。

他知道自己的组织，自己的计划也有这么一道缝——

十天之前，他率领手下的“飞云十八骑”决定潜回故乡，看望自己的女儿。

女儿自幼双目失明，是他在世上的惟一牵挂。

他一向行踪诡秘，四处云游，统率巡视着庞大的地下组织。

他的组织与官府为敌，历年来被官府追捕通缉。

他们从来抓不住他，因为他势力之庞大严密，绝不在层层官府机制之下。

但，八月十四——他必须在八月十五之前赶回，佳节思亲，这是他心底唯一的一条缝！

即便如此，组织中知道他具体行程的人也极少，何况他夜行昼伏。

他遭遇了两波攻击——

第一波，在路上，鬼头大刀与鬼形铁盾陡然袭击，一组一组的攻击手前赴后继，如鬼魅般四面杀来。他顿时认出，这是州府训练的最精锐的“八队”！



“八队”，顾名思义，每队两人，一共八队。“八队”虽训练有百余人，可每次只派十六人，不需第九队，向来攻无不克。

“飞云十八骑”虽浴血死战全歼“八队”，可自身也折损过半。

残部们护着他，拚命奔入县城，想在牡丹坊赢得喘息。他们当夜的落足点本来计划在牡丹坊。

可当漆黑标枪接踵呼啸而入时，他明白彻底落入埋伏了。

这是比“八队”更凶残的伏兵，来自京城禁军的“飞鹰营”！

“八队”擅长地战，“飞鹰营”擅长空袭。

据说被“飞鹰营”围住，没有人能生还！

此地距州府八十里，距京师数百里，两支精锐竟能提前在此设伏，难道不正说明自己的组织中出了道可怕的裂缝吗？

老者很愤怒。

也很冷静。

他明白自己多半难逃此劫！

可他必须命令自己，要在须臾之间找出那道裂缝所在！

——他找得出来吗？

——我可以告诉你们，他居然找到了。

——你们也许会问，我怎么知道他找到了？怎么知道他当时的心机？

——我一会儿再告诉你们。

——先提醒一句，不要忘了我的身分：捕头！

——捕头是做什么的？除了巡街，缉拿小偷小摸，称职的捕头应该懂得阅读案卷。在县衙里，历任县太爷遗留下来了厚厚的堆积如山的案卷，我曾经花很长时间钻研过它们。我肯定该县有史以来最用功的捕头。请记住三十年前县捕房里秉烛夜读而脸色蜡黄的刘捕头吧！

——所有的案卷都可归纳为三个字：“飞刀门”！

——案卷记载，“飞刀门”在该县发迹，然后如星星之火，蔓延全国，终成大唐从未有过的地下组织。十余年间，无论官府怎样拼力